

合同编号: 0686-24000319202/5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监督检查及部门预算评审咨询服务——第五包

经开区宜居宜业绿色城区领域部门预算评审咨询服务

采购人(甲方):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国资局

供应商(乙方): 中经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11.17



监督检查及部门预算评审咨询服务——第五包 经开区宜居宜业 绿色城区领域部门预算评审咨询服务 合同协议书

甲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国资局

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王文庚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15号博大大厦

联系方式：010-67880046

乙方：中经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负责人/法定代表人：陈冬方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滨河路1号航天信息大厦七层

联系方式：010-8403559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管理条例、《北京市市级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北京市财政投资项目评审操作规程》、《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加强财政投资评审工作管理的意见》等有关法规及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部门预算评审咨询服务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第一章 委托事项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实施部门预算评审咨询服务-经开区宜居宜业绿色城区领域部门预算评审咨询服务工作。

第二条 具体委托内容

(一) 服务内容

包括使用财政资金的财政项目评审；甲方根据工作需求委托的其他项目审核。

服务期限：本协议的服务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止。在乙方完成全部项目且在双方签署盖章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甲方支付全部项目评审费用后，本协议终止。

(二) 服务要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北京市市级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北京市财政投资项目评审操作规程》、《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加强财政投资项目评审工作的意见》等有关法规及规定，对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评估和审查，并出具《评审报告》。

- 1、乙方须遵守国家和地方政府主管部门的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甲方约定的有关财政投资项目评审方面的程序和规定，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对项目进行审核，确保审核依据充分，程序严谨，结果公正；乙方要有内部审核制度；乙方在参与具体项目审核时，应严格按照甲方规定的审核程序办事，保证各审核环节的工作质量。
- 2、乙方要遵守职业道德准则和独立审核准则，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和廉政规定，遵守甲方内部相关管理制度，不得向项目单位另行收取任何费用，不得对外泄露在审核过程中获知的审核项目的任何资料、信息。具体人员应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及评审工作纪律。
- 3、根据项目工作情况需要聘请专家的，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现场、非现场工作由甲方协调，乙方具体组织进行。乙方接受项目委托后，应按甲方规定的时限独立完成任务。特殊情况应及时向甲方报告，接受甲方复审，及时答复有关问题。
- 4、本项目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财政资金评审项目，乙方应充分知悉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相关项目单位，近三年内如与项目单位有审计、评估、咨询等可能影响财政评审相关业务往来的，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列表说明，否则如成交后影响甲方项目正常进行的，按违约处理，情形严重者，终止合同关系。
- 5、乙方参与磋商时确因特殊情况，遗漏个别项目单位，未能说明业务往来情况的，如成交后，应自知道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应主动向甲方声明回避，由甲方根据具体情况确定乙方是否属于违约情形。如未主动声明的，按违约处理，情形严重者，终止合同关系。
- 6、项目申报单位提交评审资料齐全后，乙方按照如下时限完成评审结论：
500—2000（含2000）万元投资项目15个工作日内；
2000—5000（含5000）万元投资项目20个工作日内；
5000万元以上投资项目25个工作日内；
特大型项目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评审时间。如有特殊情况，以双方协商为准。
- 7、在约定时间内完成评审工作，出具真实、客观、公平的评审结论，对出具的评审结论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负有永久的法律责任。
- 8、乙方具有土建、安装、市政、路桥、水土保持、水利、电力等专业审核人员至少各1名（资格证、职称证或学历证明），应明确指定项目负责人配合采购人工作，派出的项

目成员不少于 12 人，其中一级造价工程师不少于 6 人，中级职称人数不少于 10 人。项目负责人必须持有有效的一级造价工程师证书，具有较强的沟通协调能力及五年（含）以上相关工作经验，工作态度认真负责，熟悉财政评审管理制度，能够随时跟进各个项目进度。项目团队其他人员要求具有相应资质和三年（含）以上从业经验、业务熟练、勤奋敬业、有团队协作精神、综合业务素质高，人员专业结构合理。

9、乙方应保证团队人员固定，确需更换人员的，应提前一个月报采购人批准且做好人员交接培训后方可调整。特殊时段项目数量较多时应及时补充专业人员数量，确保项目审核的时效性。

10、甲方在签署合同前，将与成交供应商组织见面会，除不可抗力外，响应文件中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参加，并保证合同履行期内担任合同项下项目负责人，完成服务，否则视为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如因非不可抗力原因需更换项目负责人，须向甲方详细说明，更换后的人员应至少达到响应文件中列明的项目负责人标准，甲方将如实记录并按违约处理。

11、项目负责人应为合同履行期内主要联系人，甲方仅与项目负责人沟通联系，如遇特殊情况，项目负责人应与临时联系人详细交接项目情况，不得影响甲方项目正常进行。否则，按违约处理。

12、项目评审过程中，需进行现场踏勘的，踏勘人员须为响应文件中列明的项目团队人员（不允许新增人员），并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和经验，踏勘过程中认真细致，并能形成一定的踏勘成果，为项目评审做好基础工作。踏勘人员必须自行解决自身及甲方交通问题，如给甲方及项目单位带来不便的，按违约处理。

13、项目评审过程中，供应商需提交项目阶段工作汇报（分三个阶段：1 评审受理-2 过程评审-3 评审结果），格式见附件 1。

14、项目评审完成后，乙方将评审实施过程中所形成的全部纸质原件（包括项目单位送审资料、乙方审核资料、图片资料、相关文件资料等）装订成册，和电子资料及时移交甲方存档，不得将其参与评审工作的相关结果用于与本次评审事项无关的目的。未按约定的时间移交的，逾期 3 个工作日，警告一次，逾期 5 个工作日，警告第二次，逾期 10 个工作日，按违约处理。未按要求编制、装订和错误较多的视为未提交。

15、为保证财政评审项目时效性，所有纸质材料的交接必须由乙方派代表至甲方现场进行，否则视为逾期领取或提交资料。

16、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将根据项目执行情况不定期组织总结会。乙方项目负责人必

须参加，其他团队人员视情况参加。如项目负责人未到场，则视为违约。参会人员须为响应文件中列明的项目团队人员（不允许新增人员），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并已执行相关评审项目。最终达到会议总结效果，以便改进后续项目评审工作。

17、乙方的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必须如实填写，甲方将严格按照乙方响应文件中的服务方案、服务承诺、拟派人员等实质性内容进行监督管理，如出现与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情况，则按违约处理，情形严重者，终止合同关系。甲方将依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如实记录投标人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行为，并报有关部门进行行政处罚、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8、乙方不得转让、分包或无故推诿经开区财政审计局委托评审的项目，评审项目需在经开区财政国资局的领导和监督下开展工作。

第二章 双方权利和义务

第三条 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负责审核工作的组织、管理，协调与有关部门之间的关系并提供有关的工作资料；委托评审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随时了解项目评审的进展情况，监督指导乙方的评审质量和服务质量，确保委托项目按照甲方的要求实施。

第四条 乙方应在项目单位提交评审资料齐全后3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评审实施方案（主要内容为项目概况、编制依据、评审范围及评审内容、评审方法及重点难点分析、评审步骤与时间进度、评审小组人员安排、质量控制措施等），乙方应确保承担本合同工作的项目负责人及团队人员与响应文件中一致，派出的项目审核的主要人员应与响应文件中拟参加项目审核工作人员的名单一致，并且保证在近三年内不得有违法、违规执业行为记录，项目组人员名单报甲方备案，乙方指定一名项目负责人协助甲方做好项目团队人员的管理组织工作，保证参加甲方组织的各种会议，并保持项目团队人员稳定，合同执行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随意调换人员，擅自更换人员的，甲方有权视情况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项目负责人及团队人员不允许更换，因不可抗力更换人员，乙方应经甲方同意，乙方应当做好交接工作，确保对本合同约定事宜不受影响。除不可抗力外乙方如更换项目负责人，甲方将如实记录并按违约处理，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确认，情形严重者，甲方可终止合同关系。如因乙方更换人员期间，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第五条 根据项目工作情况需要聘请专家的，聘请专家所发生的全部相关费用由乙

方承担。其中专家聘任条件如下：

(一) 专家组所有成员的年龄在 70 岁(含)以内、具有副高(含)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相同水平的相关行业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评估经验者；其中，专家组组长应具有正高以上职称。

(二) 专家组专家从事相关领域工作不少于 8 年(含)，熟悉相关行业法律、法规和财务政策，具有所属领域或行业的专业技术工作能力；其中，专家组组长从事相关领域工作不少于 10 年(含)。

(三) 熟悉有关学科、专业发展情况，在相关领域和学科内具有一定权威性。

(四) 具有较强的工作责任心，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工作，作风正派，勤政廉洁。

(五) 为保证公平公正，财政系统和被评价单位系统内部在职工人员不得作为评价专家。

(六) 专家应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京财绩效〔2021〕1150 号)相关要求。

第六条 本合同工作具体要求和验收标准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七条 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应接受甲方的监督，并根据甲方的建议和要求加以改进。

第八条 乙方对审核中发现的问题需要与项目单位沟通或交换意见时，应提前向甲方汇报，经甲方批准后方可进行，不得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发表结论性意见。应按照客观、公正、科学和实事求是的原则开展工作，并及时就工作进展情况和存在问题与甲方沟通。

第九条 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交评审结论和评审报告及相关材料，须经乙方三级复核程序（由复核人、项目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对初审意见进行复核并作出评审结论），并保证报告合法、全面、客观、公正和真实，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材料组织验收。

第十条 评审成果（电子版）须经乙方单位内部三级复核后提交至甲方，并满足要求。如每个评审项目因评审成果（电子版）不满足要求，经甲方 2 次退回后仍不能满足要求，甲方将如实记录并按违约处理。评审成果（电子版）超过 3 次退回仍不能满足要求，甲方有权扣除该评审项目全部费用，情形严重的，终止合同关系。整个合同期内，如评审项目评审成果（电子版）出现被甲方退回的情形，但退回次数未达到违约条件，则累计三个评审项目，甲方将如实记录并按违约处理。整个合同期内，如乙方因评审报告（电子版）未满足要求而违约达到 3 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关系。

第十一条 乙方应按甲方对评审报告的纸张装订及印刷、排版格式和纸质的提交要

求，编制并提交评审报告，如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退回，直至符合要求。已提交的评审成果如不满足要求，则视为未提交。未按约定的时间移交的，逾期 3 个工作日，警告一次，逾期 5 个工作日，警告第二次，逾期 10 个工作日，甲方将如实记录并按违约处理。逾期超过 10 个工作日，甲方有权扣除该评审项目全部费用，拖延情形严重的，终止合同关系。如乙方累计三个评审项目因拖延移交评审而被告知提醒，甲方将如实记录并按违约处理。整个合同期内，如乙方因评审报告纸质版不满足要求而违约达到 3 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关系。评审报告相关要求见附件。

第十二条 除不可抗力外，乙方应派代表现场领取甲方下发的相关资料、现场提交需移交给甲方的相关项目资料，保证财政评审项目的时效性。

第十三条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将根据项目执行情况不定期组织总结会。乙方项目负责人必须参加，其他团队人员视情况参加。如项目负责人未到场，则视为违约。参会人员须为响应文件中列明的项目团队人员（不允许新增人员），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并已执行相关评审项目。最终达到会议总结效果，以便改进后续项目评审工作。

第十四条 乙方应遵守甲方规定的纪律要求和工作规范，坚持公平、公正、客观的工作原则，不得自行变更标准；同时应遵循保密原则，对项目单位提供的材料和工作中掌握的信息应保密，工作完成后应交甲方，不得自行处理。

第十五条 除响应文件中已列明的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财政资金相关项目单位外，乙方仍有相关业务情况的，应自知道之日起，5 个工作日内，应主动向甲方声明回避，并说明投标文件中未声明的缘由，由甲方根据具体情况确定乙方是否可以继续实施工作。

第十六条 乙方不得向项目单位提出与本合同工作无关的要求，不得另行收取费用或接受任何好处。

第十七条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当甲方认定乙方工作人员不按本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工作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在本合同执行中，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在投标时的服务承诺进行核查，如发现存在以下问题，将视情况终止委托关系、扣减服务费用：

- (1) 乙方缺乏承担约定业务能力的；
- (2) 未经允许改变人员安排的；
- (3) 有应查而未查出的重大违法违规事项或者对检查出来的问题未发表公正性审

核意见的；

- (4) 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声明的；
- (5) 向项目单位收取额外费用或接受项目单位好处的；
- (6) 其他不符合甲方服务要求，或与乙方投标文件中服务方案、承诺不一致的；
- (7) 项目审核沟通未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未履行甲方规定的人员行为规范，造成恶劣影响甚至违反法律法规的。

第十八条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违反廉政纪律、工作纪律及评审工作质量不符合要求及存在应当回避情形的乙方人员；乙方及其审核人员应协助配合甲方完成后期相关工作。

第十九条 在委托评审项目完成后，将评审实施过程中所形成的全部纸质原件（包括项目单位送审资料、乙方审核资料、图片资料、相关文件资料等）装订成册，和电子资料及时移交甲方存档，不得将其参与评审工作的相关结果用于与本次评审事项无关的目的。

第二十条 如因动态调整被终止项目委托，乙方仍应协助甲方完成已审项目的后续工作，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否则甲方有权扣除乙方部分或全部的评审费用。

第二十一条 乙方不得转让、分包或无故推诿甲方委托评审的项目，否则乙方应当赔偿甲方。

第二十二条 在本合同执行中，乙方不得无故单方终止委托关系。

第三章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第二十三条 签订合同后，甲方分2次向乙方支付此合同的全部款项：

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并且采购人收到供应商开具的有效发票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首付款，金额为人民币25000元整，（人民币大写：贰万伍仟元整）；

第二次付款：完成全部项目且在双方签字盖章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后，根据供应商实际评审项目情况进行最终结算。

乙方的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中经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0200004219200195105；

开户行：工行北京和平里支行。

在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正式、合法的等额发票，如乙方不能按时提供发票

或存在违反本协议任一约定的行为，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乙方根据本合同取得的收入，其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根据国家现行法律规定负担。

第二十四条 上述服务费用包括乙方在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交通、食宿、材料复印、聘请专家等各种费用。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任何理由向甲方索取其他费用。此外，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向乙方征收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四章 保密要求

第二十五条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对外提供、发布、泄露预算评审咨询服务工作的相关内容，不得擅自发表基于预算评审咨询服务工作的研究成果等。

第二十六条 乙方需保证评价项目资料只能由经指定的评价人员阅读，不能对其他人员透露。评价中涉及的项目所有资料不能在甲方未认可的场合进行任何的交流。

第二十七条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对涉及到甲方的评价数据、资料等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甲方的保密要求承担保密责任。

第五章 违约责任

第二十八条 由于甲方变更计划或项目实施主体单位未及时提供评审所需全部资料（或工作条件）而造成乙方返工、怠工或修改报告，乙方可合理延期出具评审报告。

第二十九条 因乙方及其审核人员过错导致评审结论错误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审核人员，并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修正，且甲方有权酌情扣减评审费，如乙方重新出具的评审报告仍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且无义务支付费用，并无须承担违约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还须追究乙方及其相关人员违约责任。

第三十条 乙方如未能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内容等要求完成工作，甲方将视情况扣减评审费用。

第三十一条 乙方评审人员应严守职业道德，如因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滥用职权造成评审结果严重失实或发生其他重大过失、违约等情况，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取消乙方承接评审项目资格，并按法律程序追究其相关责任。

第三十二条 乙方未在响应文件中如实列明近三年内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单位有审计、评估、咨询等可能影响财政评审相关业务往来的，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影响甲方项目正常进行的，按违约处理，情形严重者，终止合同关系。

第三十三条 乙方参与磋商时确因特殊情况，遗漏个别项目单位，未能说明业务往来情况的，自知道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已主动向甲方声明回避，由甲方根据具体情况

况确定乙方是否属于违约情形。如未主动声明的，按违约处理，情形严重者，终止合同关系。

第三十四条 甲方仅认定项目负责人为项目主要联系人，并与其沟通联系，如遇特殊情况，项目负责人应与临时联系人详细交接项目情况，并提前告知甲方，不得影响甲方项目正常进行。否则，按违约处理。

第三十五条 项目评审过程中，需进行现场踏勘的，踏勘人员须为投标文件中列明的项目团队人员（不允许新增人员），并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和经验，踏勘过程中认真细致，并能形成一定的踏勘成果，为项目评审做好基础工作。踏勘人员必须自行解决自身及甲方交通问题，如给甲方及被评审项目单位带来不便的，将如实记录，并按违约处理。

第三十六条 甲方将严格按照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方案、服务承诺、拟派人员等实质性内容进行监督管理，如果乙方未能依规履约，或者没有达到甲方的要求，或者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按违约处理，情形严重者，终止合同关系。甲方将依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如实记录乙方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行为，并报有关部门进行行政处罚、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第三十七条 除不可抗力之外，乙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甲方有权按照合同有关规定扣除部分甚至全部项目评审费用或终止合同。

第三十八条 乙方出现违约情形的，每次扣减10000元，并根据违约情形发生的时间，在相应的结算期内进行扣减；如超过三次违约，则甲方可终止合同关系，如乙方给甲方造成损失，可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履约情况进行如实记录，作为结算时的扣减依据。

第六章 不可抗力

第三十九条 本协议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到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疫情等不可抗力的影响不能执行协议时，履行协议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协议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克服的。

第四十条 受损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立即用传真方式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120天以上，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达成进一步履行协议的补充

协议。

第四十一条 双方均应自得知不可抗力事实之日起采取适当措施减轻损失。任何一方因未采取措施或采取措施不当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当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第四十二条 因受不可抗力影响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的一方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其责任。

第四十三条 如因甲、乙双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不适用不可抗力条款。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本合同约定的合作期限为自2024年11月27日起至2025年9月30日止。双方在合作期限内，对于因合作事宜而了解的行业秘密或其他双方认为应当保密的事项，应当互负保密义务，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受损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四十五条 除本合同约定外，未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第四十六条 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四十七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七份，其中，甲方五份、乙方二份。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九条 评审报告的要求

纸张装订及印刷要求：

1. 报告尺寸：297×210mm。
2. 书脊上中下分别写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评审年度，字体字号不限。
3. 纸张要求：封面230g超白卡纸，内芯80g本白双胶纸。
4. 印制要求：封面单面黑白印刷，内芯双面黑白印刷。
5. 装订方式：无线胶装。

排版格式要求：

1. 页边与版心尺寸：用纸天头（上白边）为：37mm±1mm 公文用纸订口（左白边）为：28mm±1mm 版心尺寸为：156mm×225mm（不含页码）
2. 大标题：用2号方正小标宋简体字，分一行或多行居中排布；回行时，要做到词意完整，排列对称，长短适宜，间距恰当，标题排列应当使用梯形或菱形。

3. 正文：与大标题之间用 3 号字空一行；正文用 3 号仿宋字体，每个自然段左空两字，回行顶格。文中结构层次序数依次用“一”“（一）”“1.”“（1）”标注；第一层标题用黑体字、第二层标题楷体字、第三层和第四层标题用仿宋体字。

4. 附件：如有附件，在正文下空一行左空二字编排“附件”二字，后标全角冒号和附件名称。如有多个附件，使用阿拉伯数字标注附件顺序号（如“附件：1. XXXXX”）；附件名称后不加标点符号。附件名称较长需回行时，应当与上一行附件名称的首字对齐。

5. 全文字体都不加粗；全文段落间距不设置段前段后；行距固定值设为 28—32 磅，视内容情况而定。

6. 公司署名、成文日期和印章：成文日期一般右空四字编排，印章用红色，不得出现空白印章。公司署名在成文日期之上、以成文日期为准居中编排公司署名。印章端正、居中下压公司署名和成文日期，使公司署名和成文日期居印章中心偏下位置，印章顶端应当上距正文（或附件说明）一行之内。成文日期中的数字用阿拉伯数字将年、月、日标全，年份应标全称，月、日不编虚位（即 1 不编为 01）。

7. 页码：一般用 4 号半角宋体阿拉伯数字，编排在版心下边缘之下，数字左右各放一条一字线；一字线上距版心下边缘 7 mm。单页码居右空一字，双页码居左空一字。附件与正文一起装订时，页码应当连续编排。

8. 封面：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评审起止时间等内容，要求简洁美观。

纸质评审报告的提交要求：

1. 评审机构应将评审报告装入透明文件袋或透明整理箱进行提交，文件袋或箱体黏贴评审报告清单。

2. 评审报告清单包括评审报告名称、本数，评审机构名称等内容。

第五十条 附件

附件 1：项目阶段工作汇报格式

附件 2：成交通知书

附件 3：项目团队人员组成表

附件 4：最后报价一览表

(本页无正文，为甲乙双方_____《合同协议书》的签字盖章页)

甲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国资局

单位负责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2014年11月2日

乙方：中经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单位负责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李国云

住所：

住所：

电话：

电话：

2014年11月7日

签署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附件1 项目阶段工作汇报格式

项目进展汇报（评审受理阶段）

项目名称	
预算部门 名称	
项目情况汇报	<p>1. 项目概况 2. 初步评审重点及评审方法 3. 评审资料初审情况 4补充资料清单（若有） 5. 项目评审进度计划表</p>
评审单位（签字加盖公章）	

注：项目评审进度计划表宜采用project软件编制，后两阶段工作对照进度计划表汇报，汇报内容可视项目情况增加附件。

项目进展汇报（过程评审阶段）

项目名称	
预算部门 名称	
项 目 情 况 汇 报	<p>1. 项目评审进度情况</p> <p>.....</p> <p>2. 阶段性评审结果情况</p> <p>.....</p> <p>3. 评审过程出现的问题</p> <p>.....</p> <p>4. 拟解决措施</p> <p>.....</p>
评审单位（签字加盖公章）	

注：汇报内容可视项目情况增加附件。

项目进展汇报（评审结果阶段）

项目名称	
预算部门名称	
项目情况汇报	<p>1. 评审结论情况</p> <p>.....</p> <p>2. 被评审单位确认结论情况</p> <p>.....</p>
评审单位（签字加盖公章）	

注：汇报内容可视项目情况增加附件。

周工作汇报

评审单位（盖章）：

编制时间：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部门名称	
1	本周工作进展		
	下周工作计划		
	存在的问题及解决措施		
2	项目名称	预算部门名称	
	本周工作进展		
	下周工作计划		
存在的问题及解决措施			
项目负责人			

注：汇报内容可视项目情况增加附件。

成交通知书

中经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贵单位参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国资局的监督检查及部门预算评审咨询服务(第五包：经开区宜居宜业绿色城区领域部门预算评审咨询服务)(项目编号：0686-2411QJ031920Z/5)竞争性磋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及磋商小组评审结果，经采购人确认，贵单位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

成交报价（折扣率）：0.65。

请贵公司接到本通知后，在 30 日内及时与采购人联系办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相关事宜。



附件3 项目团队人员组成表

3、拟派本项目人员

(1) 拟派本项目人员表

拟派本项目人员表

序号	姓名	证书名称	职称	专业	拟派本项目职务
1	刘超敏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安装	项目负责人
2	夏红娟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高级经济师	土建	团队现场负责人
3	白桂芳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工程师	工程造价	项目团队人员
4	曹杰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工程师	安装	项目团队人员
5	董薇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水土保持	项目团队人员
6	李欣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工程师	土建	项目团队人员
7	马文静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工程师	土建	项目团队人员
8	宋雷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土建	项目团队人员
9	苏巍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土建	项目团队人员
10	孙风涛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市政	项目团队人员
11	孙晶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土建	项目团队人员
12	王桂杰	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	高级工程师	水利	项目团队人员
13	王会明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路桥	项目团队人员
14	肖楠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工程师	土建	项目团队人员
15	杨文康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土建	项目团队人员
16	张春	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	工程师	市政	项目团队人员
17	张庆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土建	项目团队人员
18	曹杰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工程师	电力	项目团队人员

附件 4 最后报价一览表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0686-2411QJ031920Z/5 包号: 5

项目名称: 监督检查及部门预算评审咨询服务(第五包: 经开区宜居宜业绿色城区
领域部门预算评审咨询服务)

供应商名称	响应报价(折扣率)	服务期限	是否提交磋商保证金
中经国际建设有限公司	0.65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年9月30日	是

注:

1. 供应商响应报价依据《财政性投资评审费用及委托代理业务补助费付费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01]512号)规定的标准, 以折扣率进行报价。
2. 供应商响应报价应考虑为完成项目、达到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所有费用。
3. 折扣率按阿拉伯数字的小数报价, 保留两位。例如: 折扣率如报85折, 则响应报价一栏中填写0.85。
4. 供应商无需将其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应自备足够的份数(加盖公章), 随身携带, 待与磋商小组磋商后填写并递交。

供应商名称: 中经国际建设有限公司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李国红

日期: 2024年11月18日

廉 政 协 议 书

甲方（发包人）：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国资局

乙方（承包人）：中经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监督检查及部门预算评审咨询服务——第五包 经开区宜居宜业绿色城区领域部门预算评审咨询服务

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贰拾万元整（最终金额以实际评审项目结算金额为准）

项目概况：对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及采购人委托的其他项目进行评估和审查，并出具《评审报告》

廉 政 协 议 书

为进一步完善监督制约机制，确保工作质量和预防职务犯罪行为以及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在开发区各项工作中保持党员干部的廉洁自律，根据开发区有关廉政建设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二、甲方工作人员应保持与乙方的正常工作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或变相收受贿赂。
-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收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亲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作有关的经济活动。
- 六、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及第三方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 七、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及中介机构就有关工作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 八、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消费娱乐场所。
- 九、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或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
- 十、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领导或者甲方上级主管单位举报。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

十一、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二、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验收合格时止。

十三、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开发区财务结算中心留存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2014年1月1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2014年1月1日

方陈
印冬